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3)〔2024〕第24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0.0484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三、农业人员安置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 偿费 (万元)	地上附作物 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 用(万元)
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	0.048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79	0.0005	0.0000	0.0000	0.0000	13.9392
合计	0.048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479	0.0005	0.0000	0.0000	0.0000	13.9392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0.00484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3.19924万元。

社保安置

因东莞市虎门镇经济联合总社是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全资控制，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具体需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安排社保安置。

五、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六、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七、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行政办公区虎门镇房地产管理所（黎永康，联系电话：82883816）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